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存款服務 作為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已於中海石油財務存款。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由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一個公曆年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該公曆年的每日最高結餘額不可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待聯交所之豁免屆滿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中海石油財務存款，除非其後另有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日最高結餘額為人民幣228,788,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按每年基準適用於該上限之各個百分比比率均少於2.5%，中海石油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財務服務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海石油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不包括以下(c2)類所述之委託貸款)；
- (b) 存款服務；
- (c1) 銀行票據貼現服務；
- (c2)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和
- (c3) 交收服務，包括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的交收。

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中海石油財務支付的費用和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該等貸款的利率根據人行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釐定，倘有關法律和法規允許，可予調減；
- (b) 存款服務：該等存款的利率根據人行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釐定；
- (c1) 銀行票據貼現服務：貼現服務利率根據人行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減去特定協議內載列的折扣；銀行票據貼現利息由提呈票據的有關方承擔；

(c2)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釐定本公司每年應支付之服務費所根據之比率，致令服務費及貸款利息總額將不超逾直接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相同年期貸款之利息；和

(c3) 交收服務：不收取服務費。

關於財務服務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第九類交易項下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開始，就存款服務而言，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一年屆滿，就其他服務而言，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海石油財務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財務服務協議中關於存款服務的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中國海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海石油財務為中國海油的子公司，因此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故此，中海石油財務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中海石油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之豁免

就本公司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由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一個公曆年豁免按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該公曆年的每日最高結餘額不可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該豁免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每日最高結餘額並無超過該上限。

未來意向

待聯交所之豁免屆滿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中海石油財務存款，除非其後另有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日最高結餘額為人民幣228,788,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按每年基準適用於該上限之各個百分比比率均少於2.5%，中海石油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上限金額乃以數項因素為基準計算，包括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之過往每日結餘額，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該上限金額及基準實屬公平合理兼充份。

持續關連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因為存款利率乃由人行規管，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相同，然而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制訂有利的存款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各種存款，允許本集團提升資金回報和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靈活度。此外，相比存款於不同商業銀行，使用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令本集團可以按更專注的方式進行財務管理。

中海石油財務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及穆迪投資評為A2級。董事相信，該等信貸評級位列該等評級機構對中國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給予的最高評級。自招股章程刊發後，中海石油財務的資產規模及銀行業務聲譽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相信中海石油財務憑藉本身的信貸評級、資產規模及銀行業務信譽，將可履行財務服務協議下的責任。董事亦相信，中海石油財務作為本公司的財務服務供應商，其風險情況不會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原因如下：

- 中海石油財務受人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其提供服務全面遵守監管當局的有關規則和運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和所需的資本充足比率。
- 據董事所悉，中海石油財務並無拖欠任何信貸責任，或違反該等監管當局的任何規則或運營規定。

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第148至149頁載列關於本集團使用中海石油財務服務的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自招股章程刊發後，該等程序及措施依然運作，且無任何不利變化。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交易對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於進行該等交易中，本公司將一如既往的全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從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和銷售尿素(即最常用的氮肥)及甲醇，並擴大產品組合至高增值合成化工產品。

中海石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已獲人行批准。其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如提供貸款、接受存款、安排委託貸款及提供交收服務)予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包括本集團)。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義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中海石油財務」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結餘額」	指	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之每日結餘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包括為延續委託貸款而作出的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不時的共同控制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善先生、張新志先生、吳曉華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 僅供識別